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科技规〔2026〕148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制造业中试平台 储备库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各高新区工信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吉林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储备库培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8月24日

附件

吉林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储备库 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规范和促进全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发展，推动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工程化、产业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制造业中试平台体系化布局和高水平建设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5〕4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造业中试平台是连接创新链、技术链和产业链的关键节点，为处在试制阶段的样品转化到生产过程提供中试服务的有效载体，其主要功能是面向制造业发展需求，汇聚各类产业资源，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提供设计验证、功能性能验证、工艺验证、适配验证、生产验证等综合性、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制造业中试平台应明确中试服务方向、目标和重点，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由企业、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等主体以市场机制为牵引自愿建设、自主结合，建设机制灵活、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

第四条 制造业中试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协同开放的原则，按照公平规范的程序进行，实行入库培育、择优推荐、动态管理。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制造业中试平台的储备培育、管理指导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制造业中试平台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地方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及企业等主体申报制造业中试平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各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和推荐。

第七条 依托单位负责制造业中试平台的建设、申请和运行保障，配合做好平台评审、认定、核查、考评等工作。

第八条 化工行业中试平台、化学药品（化药）中试平台除应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专项管理细则，具体规定另行发文规范。

第二章 储备培育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申报进入吉林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储备库培育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牵头单位应为吉林省内依法生产经营的制造业企业或为制造业提供中试公共服务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二）具备承担本领域中试服务必需的专用设备、中试线或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有必需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设备。现有试验设备、测量仪器、关键软件等中试设备原值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元。

（三）掌握所服务产业领域的核心中试技术或共性关键技术，具备制定中试技术方案、解决工程化放大问题的能力，已面向本企业或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中试验证服务。

（四）制定切实可行的中短期（2-3 年）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平台升级目标、服务能力提升路径和市场拓展计划。

（五）拥有专职的中试技术团队和运营管理团队，其中专职从事中试技术研发、工艺工程化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六）建立规范的中试服务流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保密等内部管理制度。

（七）具备明确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和公共服务能力，有明确的中试服务清单和中试服务收入，有项目产业化成功案例。

第十条 吉林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储备库培育程序主要包括组织申报、审核推荐、评审论证、公示发布。

（一）组织申报。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单位根据要求自愿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核推荐。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高新区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平台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评审论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制造业中试平台进行审核论证，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实地考察。

（四）公示发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门户网站对拟纳入储备库培育的制造业中试平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名单。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纳入储备库培育的制造业中试平台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纳入储备库培育的制造业中试平台应主动面向行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承接中试验证任务，推动科技成果在吉林省落地转化。

第十三条 纳入储备库培育的制造业中试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发现不满足条件和要求，或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高新区工信主管部门提出退出建议的制造业中试平台，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移出储备库。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要加强平台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组织检查。

第十五条 纳入储备培育的制造业中试平台发生更名、结构调整、重组或其他重大事项，应在发生变化后3个月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核实后将移出储备库，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储备中试平台正式运行期间，依托单位发生更名、结构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失泄密等事故；

（三）出现数据资料弄虚作假、失信等情况；

（四）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七条 构建省市联动工作体系，鼓励各地区完善配套政策，立足自身产业特色和优势，培育建设一批制造业中试平台。

第十八条 鼓励制造业中试平台牵头或参与申报“揭榜挂帅”项目及产业化项目等，加快中试创新关键技术突破和中试成果产业化。

第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和运行。

第二十条 依法依规推动制造业中试平台研发的新材料、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纳入首批次材料、首台（套）装备应用指导目录，促进首批次材料、首台（套）装备等自主创新产品加快市场应用。

第二十一条 指导园区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或与制造业中试平台建立深度业务合作关系，针对园区企业需求开展中试服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和重点方向建设要点，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推荐我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参与工信部储备、重点培育及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申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